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209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李惠暄律師

王世品律師

被告 乙○○(A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婚姻事件，夫妻一方為中華民國人，由中華民國法院審判管轄，家事事件法第5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查本件離婚事件，原告為我國人民，被告為印尼籍人民，有戶籍謄本可稽（見本院卷第15頁），依上說明，自得由我國法院審判管轄。

二、次按離婚及其效力，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0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係我國籍，被告國籍則為印尼，無共同之本國法。又原告自陳：兩造婚後，原同住在印尼，嗣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7日，攜兩造子女來臺與原告居住，並於同年4月6日在我國為結婚登記等語（見本院卷第9頁），是本件離婚事件之準據法，依上開規定，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見本院卷第98頁），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兩造在澳洲相識，後於108年2月28日結婚，婚後
03 一同至印尼被告住處居住，並生育有未成年子女丙○○、丁
04 ○○○2人（下稱未成年子女2人），然因生活習慣差異，原告
05 雖努力嘗試適應，雙方終因生活習慣差異產生爭執，被告更
06 因此要求原告離開印尼住處，原告僅得回臺居住。又被告於
07 112年1月7日攜未成年子女2人來臺與原告同住，並於同年4
08 月6日在我國辦理結婚登記。然此時換被告難以融入臺灣生
09 活及原告家族，復因雙方生活習慣、價值觀差異日漸顯著，
10 兩造開始爭吵不休，被告於112年12月7日，再攜未成年子女
11 2人回印尼，並將未成年子女2人交託予被告之母親照料。至
12 被告則不定期往返印尼與臺灣，並在臺灣工作生活；然當被
13 告獨身再返回臺灣時，即未與原告同居，更不欲令原告知曉
14 其住處，兩造各自生活，被告甚於112年12月7日，傳訊向原
15 告表明「我們無法再一起生活了」、「你想要的我給不了」
16 等語，又於113年2月5日，再傳送「你想要自由我給你自
17 由，我也要自由」、「我們的婚姻已名存實亡」等訊息予原
18 告，然原告表明兩造可一同前往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
19 時，確遭被告拒絕。此後，原告多次表示雙方簽署離婚協
20 議，被告則表示「你已不再是我生活的一部分」、「我想簽
21 就會簽」、「我有我自己的計畫」等語，就協議離婚之態度
22 仍為不置可否，甚向原告表明不再予原告視訊探視子女。被
23 告於113年7月2日，忽軟化其態度，表示願簽署離婚協議
24 書，在原告提供離婚協議書後，被告表示需待其律師確認協
25 議內容再行回覆；詎料，自此之後，原告再行詢問被告協議
26 離婚事宜，均未獲回覆，顯見被告於主觀上及客觀上無意願
27 繼續夫妻生活，兩造婚姻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望，更無繼續
28 婚姻之意義，而有婚姻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為此，爰依民
29 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判准離婚等語，並聲明：如
30 主文所示。

3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
04 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
05 文。又是否為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其判斷標準為婚姻
06 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
07 之希望，則應依客觀的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
08 已達於倘處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
09 而定。另婚姻係以夫妻共同生活為目的，雙方應以誠摯互信
10 為基礎，相互扶持，共同建立和諧美滿之家庭，倘雙方因理
11 念上之重大差異，互不往來，形同陌路，婚姻關係誠摯互信
12 之感情基礎，已經不復存在，依一般人生活經驗處於同一境
13 況，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欲，應認顯然難期修復，雙方共
14 同生活的婚姻目的已不能達成，即認符合民法第1052條第2
15 項所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

16 (二)原告主張之上情，業據其訴訟代理人到庭陳述稽詳，並提出
17 戶籍謄本、兩造於111年8月15日、112年12月7日、113年2月
18 5日、113年6月13日、113年7月2日及5日之WhatsApp對話紀
19 錄擷圖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49頁)，復經本院依職權查
20 詢被告之入出境紀錄及來臺居留等資料，查悉被告自103年7
21 月3日出境後未再入境等情，有入出境查詢結果在卷可稽
22 (見本院卷第51頁)。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抗辯，亦未
23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斟酌。本院斟酌前揭證
24 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本院審酌兩造於108年2月28日
25 結婚結婚後，同住在印尼，因觀念不同，常起爭執，其後被
26 告於112年1月7日攜未成年子女2人來臺與原告同住，並於同
27 年4月6日在我國辦理結婚登記，兩造仍因生活習慣、價值觀
28 之差異，再起爭執，而被告於112年12月7日，將未成年子女
29 2人送回印尼後，兩造即未同住，嗣被告於103年7月3日出境
30 後，未再與原告聯絡，其主觀上顯無維持婚姻之意願。又兩
31 造長期不同居、無互動，確實感情盡失，婚姻已生重大而不

01 能回復之破綻，並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
02 持婚姻之意願之程度，堪認兩造間確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
03 事由存在，而比較兩造可歸責程度，顯然係可歸責於被告甚
04 明。準此，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判決離
05 婚，自屬可採。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判准離
07 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9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11 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3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蘇珍芬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書記官 羅 蓉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